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黑建规范〔2020〕9号

各市（地）、县（市、区）住建局（建设局），哈尔滨新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市场环境、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改善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我厅将《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实施暂行办法》合并修订为《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并对《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1月16日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择优定标的原则。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

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由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章 招 标

第五条 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对项目情况、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首要责任。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屋和市政工程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投标活动，使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等交易系统进行电子招投标，推行电子招标、电子投标、计算机辅助评标的方式。

第七条 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招标人依法成立；
- （二）工程项目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已经履行；
- （三）工程建设资金落实或者政府资金保障证明；

(四) 有满足招标需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人应将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材料报所在地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招标登记。

第八条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 应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设有施工招标组织机构, 配备工程技术、经济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应为招标单位在职人员, 具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施工招标经验, 熟悉有关工程招标法律法规。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5 日前, 向工程所在地行政监管部门备案。招标人不具备自行组织招标条件的, 行政监管部门应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组织招标行为。

第九条 招标人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 应签订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代理合同应明确代理事项、代理费用、代理项目负责人及班子人员。

项目班子人员应具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招标经验, 熟悉有关工程招标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经

济及工程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定招标代理经历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班子人员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工程总投资在 1 亿元以下的, 项目班子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工程总投资在 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 项目班子人员应不少于 3 人。项目负责人同时代理项目不得超过 5 个, 其中工程总投资在 1 亿元及以上项目不得超过 3 个。

项目班子人员应纳入招投标监管系统进行实名制管理, 保证全过程参加代理工作, 系统管理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公示结束日止。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招标业务过程中, 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也不得为所代理招标项目的特定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一条 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一般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招标登记;

(二)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其中实行投标资格预审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三) 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四) 实行投标资格预审的进行资格预审；

(五) 必要时召开投标预备会或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六) 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

(七) 组建评标委员会；

(八) 开标；

(九) 评标委员会评标并提出评标报告；

(十) 公示中标候选人；

(十一) 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二) 向行政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十三)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公开招标的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在同一媒介连续发布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应按照标准文件和行业范本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需求进行编制，应完整、清晰、准确地描述工程技术要求，明确规定评标的所有评价因素、对投标人资格和投标报价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款确定、调整支付方式，并设置包含所有否决条款的专项章节。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同时向工程所在地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实行电子招投标的，招标人应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传送至招投标监管系统备案，招标人也可以在文件发出前，提前备案。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存在违法违规、不合理不公正、排斥潜在投标人等内容的，行政监管部门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发放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将不合格的申请人及不合格的原因书面告知当事人。

一般工程项目招标宜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按照有关文件的惩戒范围和时限对投标人和从业人员进行投标限制，不得随意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十七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应依据《计价规范》4.1.5条款规定编制，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发放给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受其

委托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编制，由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十八条 工程量清单是编制标底、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简称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签订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索赔、办理竣工结算等的依据。

第十九条 工程量清单招标设有标底的，标底参照《计价规范》5.2.1条款规定编制，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可计入评标基准值。

工程量清单招标不设标底的，招标人应设立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按照《计价规范》5.2.1条款规定编制，用来衡量投标报价的有效性，不计入评标基准值。

第二十条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最高投标限价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发布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最高限价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编制，由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一条 最高限价的内容应包括总价，各专业工程造价，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和合价，主要材料价格，各种措施费的单价与合价，各项

其他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规费，税金，风险费用及相应的内容、幅度和计算说明。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或者弄虚作假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被否决，已骗取中标的无效，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本办法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以其他单位资质、资格证书进行投标，或者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本办法所称弄虚作假投标，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的资格、业绩、证件、证明材料、信用状况等。

第二十四条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保单等形式。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

标保证金和利息在招标结束后退回到投标人的原账户。

投标人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应不予退还；采用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的，应由担保方保证先行赔付交纳。

第二十五条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总价的投标文件应被拒绝。投标人认为最高限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行政监管部门提出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监管部门可以要求招标人解释、复核或重新编制并发布最高限价：

（一）投标人认为最高限价低于企业成本放弃投标，导致投标人少于3个的；

（二）投标人对最高限价提出投诉的；

（三）行政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其它异常情况需要复核的。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投标报价应包含足额的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用是指：

（一）经国家或省政府批准，按规定须上缴的规费；

（二）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按国家规定计取的增值税。

投标报价未包含足额的不可竞争费用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编制并确认，不得要求投标报价文件必须由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盖章。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只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包括其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至投标文件截止日连续3个月的社保记录。

对中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施工现场系统管理。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将经济标（包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单独密封，另将技术标及其他投标文件单独密封。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或者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向投标人出具凭证，并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或者解密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投

标文件应被拒绝。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开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当众启封或解密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实行电子招投标的，推行网上开标。

开标会议一般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现场开标；网上开标时，可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网上确认。

开标评标应采取两阶段方式，首先应开启技术标及其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技术标必须合格），再开启经济标进行评审，两次评审结果综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一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在确定中标结果前予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

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应在行政监管部门监督下，在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或省房屋和市政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般招标工程的评标专家应于开标当日确定；特殊招标工程的评标专家，经工程所在地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提前抽取确定。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可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

第三十三条 省房屋和市政工程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规定条件，经省级行政监管部门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后进入专家库。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应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十五条 评标程序一般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主要包括对经济标和技术标等评审，对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等内容进行审查，逐项列出投标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确定合格的投标文件。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在对经济标进行初步评审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原则对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值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工程量名称、编码、数量、计量单位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

（四）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五）当各单项合价相加与其合计金额或总价不一致时，以各单项合价为准，并修正合计金额或总价；

（六）投标书中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不计取或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后，应提交相应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的投标报价确认后，该报价为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程序对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一）对技术标进行全面的审查，列出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方法、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二）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细微偏差，可书面要求投标人在初步评审结束前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认可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三十八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二）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

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六）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七）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八）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

（九）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规定；

（十）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

（十一）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有关规定；

（十二）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三）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应否决的其他情形。

否决投标必须由占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共同认定并签字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评标完成后应形成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明确中标候选人名单和顺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

应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未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或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有关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说明和记录。

第四十条 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价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标、经济标等各个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按照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且投标价格不低于成本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方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招标项目。

招标人在编制评标办法时应重点考虑招标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工程质量、安全措施、项目负责人能力、投标报价合理性等因素。

第二节 综合评估法

第四十一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技术标、经济标分值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合理划分：技术标的分值权重占20%~40%，经济标的分值权重占60%~80%，也可增加全省建筑市场动态信用评价分值。采取综合评估法

的，技术标评标实行满分制扣分法，评标专家对扣分应写明详细理由，否则不得扣分。经济标评定应以评标基准值为依据。

第四十二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时，招标人设有标底，标底参与评标时，评标基准值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择一选用：

（一）将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与招标人标底相加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二）将（一）中的算术平均值与投标竞争率的乘积的数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三）将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与招标人标底进行加权平均后的数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四）将（三）中的加权平均后的数值与投标竞争率的乘积的数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第四十三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时，招标人不设标底的，评标基准值应按以下方法计算，择一选用：

（一）将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二）将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

值与投标竞争率的乘积的数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若有效投标报价等于或少于 5 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或者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与投标竞争率的乘积的数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第四十四条 投标竞争率是为鼓励投标人有序竞争、合理节约工程投资而设置的系数，该系数小于 1，其范围和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标底权重系数为 40%~60%之间以 5%递增的一个系数，招标人标底权重系数与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系数相加为 100%，其范围和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第四十五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拟定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所作的任何修正、对经济标偏差调整后的有效投标报价、对技术标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三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第三节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第四十六条 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只对其经济标进行评审，以下方法择一选用：

（一）对于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并且投资额度较小的工程项目，可对总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首先计算投标最低价控制值，该值为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标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最低价控制率。

若有效投标报价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乘以最低价控制率作为最低价控制值。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将该标底视为一个有效标总报价。最低价控制率是为防止投标人非理性竞争或恶意低价报价而设置的系数，该系数小于 1，其范围和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二）对总报价和全部清单项目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首先计算该招标项目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最大值，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并将每个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与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最大值进行比较。投标人设有标底的，

该标底及其清单项目标底分别视为有效投标报价。

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最大值是投标报价风险最大值比例系数与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乘积。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最大值比例系数是为防止投标人非理性竞争、恶意低价抢标或过度不平衡报价而设置的系数，该系数应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评标委员会不应以投标文件的部分清单项目报价过低为由认定该投标文件无效。

第四十七条 以最低价控制值为基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大于或者等于此值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以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最大值为基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将有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低于或等于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最大值的投标文件，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八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形成的评标报告应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经济标偏差的价格调整和说明、评审的方法和内容以及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第五章 定 标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在中标

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情形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名的；

（二）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开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名，且剩余投标人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可直接发包，但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应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等规定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

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的内容应包括：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及评标情况；

（二）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格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二条 中标通知书应按规定注明中标人名称、中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格证书名称和编号。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应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工程招标情况报告报工程所在地行政监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行政监管部门对中标的项目负责人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实行考勤管理。

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应更换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项目负责人，经招标人同意后到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自变更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或自变更之日起连续 150 日不得参加任何工程的发承包。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按期开工或者停工 3 个月以上的，经工程所在地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参加其他工程的发承包。该工程复工后，对原项目负责人或具备相同资格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勤管理。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合同时，不得对中标人提出如下要求：

- (一) 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 (二) 将中标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分包给其他人；
- (三) 提高履约保证金额度；
- (四) 变更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等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
- (五)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十六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中标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保单等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第六章 评定分离

第五十七条 有条件的房屋和市政工程可在招投标活动中试行评定分离方式，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需求制定评标和定标方法。评标方法应明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内容、程序和推荐方式；定标方法应按科学、规范、透明、民主决策原则，明确审议人员组成、审议内容和定标方式、定标程序等。

第五十九条 评定分离分为评标、定标两个阶段，评标阶段招标人应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建立健全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体系，利用电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对招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市场行为进行动态信用评价。

第六十一条 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行政监管部门报送所属区域内招标投标情况。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招标投标

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方 法（推荐）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评标时推荐以下四种评标方法，招标人可根据工程情况择一选用。

综合评估法（壹）

一、技术标主要评审内容（建议技术标的分值权重占20%~40%，各单项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一）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以下几项基本内容：

- 1.主要施工方法；
-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12.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规定向行政监管部门提出投诉，行政监管部门应依法依规予以受理和处理。

第六十三条 行政监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对工程招投标活动进行动态监管、过程监管，对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和查处。

第六十四条 在我省从事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省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参与我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投标的省外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2020年12月1日起实行，原《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黑建招〔2015〕4号）和《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黑建招〔2006〕1号）同时废止。

附件：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方法（推荐）

附件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

13.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包括装配式建筑、BIM、绿色建造等。

上述 11 至 13 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作为评价指标。

(二)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三) 其它有关要求。

二、计算技术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按评价内容逐项进行打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得分相加进行算术平均后计算出投标人技术标总得分。

三、经济标详细评审内容

(一)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记为 A;

(二)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记为 B;

(三)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得分记为 C。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确定经济标总分值,建议经济标分值权重占 60%~80%。其中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 A 所占分值不宜低于经济标总分值的 50%,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 B 不宜低于经济标总分值的 40%,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得分 C 所占分值不宜高于经济标总分值的 10%。

四、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 A 计算方法

(一) 计算清单总报价评标基准值 P_a 。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应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计算,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择一选用。

1. 计算平均值 P_p

(1) 招标人不设标底时,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_p 。

当 $n > 5$ 时, $P_p = (\sum P_i - P_{max} - P_{min}) / (n - 2)$; 当 $n \leq 5$ 时, $P_p = \sum P_i / n$ 。

(2) 招标人设标底 P_d 时,计算有效投标报价和标底的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 P_p 。

算术平均值,当 $n > 5$ 时, $P_p = (\sum P_i - P_{max} - P_{min} + P_d) / (n - 1)$; 当 $n \leq 5$ 时, $P_p = (\sum P_i + P_d) / (n + 1)$ 。

加权平均值,当 $n > 5$ 时, $P_p = [(\sum P_i - P_{max} - P_{min}) / (n - 2)] \times M\% + P_d \times N\%$; 当 $n \leq 5$ 时, $P_p = \sum P_i / n \times M\% + P_d \times N\%$ 。

在 (1) 和 (2) 中:

P_i 为第 i 个投标总报价

P_{max} 为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值

P_{min} 为有效投标报价最小值

P_d 为招标人标底

n 为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M 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权重系

数，N 为招标人标底权重系数， $M+N=100$ 。M 或 N 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 评标基准值 P_a

$$P_a = P_p \times (1 - F_a \%)$$

($1 - F_a \%$) 为投标竞争率。当不采用投标竞争率时，视为 $F_a = 0$ ；采用投标竞争率时，房屋建筑工程 F_a 建议取值为 1~2；市政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 F_a 建议取值为 2~4。该数值的范围和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二) 计算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总报价的得分

以评标基准值 P_a 为满分，投标人总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 P_a 一定幅度扣相应分数，扣完所占分值为止。

以满分 50 分为例，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 A 的计分公式可为：

$$A = 50 - \left[\frac{|P_a - P_i|}{P_a} \right] \times 100。$$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 B 的计算方法

(一) 确定主要项目报价和判定异常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对每份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筛选，如

某项清单合计价超过其总报价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应在评标办法中载明），应将该清单报价确定为主要项目报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重点评审，判定是否为异常报价，具体判定方法在评标办法中载明。

评标委员会还应对各投标文件同一清单项目过低或过高的报价进行甄别，如某一清单项目报价高于或低于该项清单所有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15%，可判定为异常报价。

被判定的异常报价不得参加该项清单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二) 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评标基准值 P_{bi}

$P_{bi} = [\text{该清单项目有效投标报价 (招标人设有标底时，应包括招标人的标底对应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标底)} \text{ 去掉投标总价最高和最低的清单项目报价和该清单项目异常不合理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F_b \%)。$

若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时，则 $P_{bi} = [\text{该清单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招标人设有标底时，应包括招标人的标底对应清单项目标底价)} \text{ 的算数平均值}] \times (1 - F_b \%)。$

($1 - F_b \%$) 为分部分项清单投标竞争率。当不采用竞争率时，视为 $F_b = 0$ ；当采用投标竞争率时，房屋建筑工程

Fb 建议取值为 1~2，市政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建议取值为 2~4。该数值的范围和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三) 计算各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 B

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同一清单项目以 P_{bi} 为满分进行比较，高于或低于 P_{bi} 的部分按比例扣减分值，扣完所占分值为止。投标人各清单项目得分之和即为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

以满分 40 分为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 B 的计分公式为：

$$B = \sum \text{单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分值} \times (1 - \text{单项清单项目报价差率})$$

其中：

单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分值 = $40 \times \text{单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合计} /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单项清单项目报价差率 = $|\text{单项清单项目报价} - P_{bi}| / P_{bi}$ 。

六、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得分 C 的计算方法

(一) 计算措施项目评标基准值 P_c

$$P_c = [\text{有效标措施清单项目报价} (\text{招标人设有标底时，应包括招标人}$$

措施项目标底) 去掉投标总价最高和最低措施项目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F_c\%)$ 。

若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时，则 $P_c = [\text{所有有效投标措施项目报价} (\text{招标人设有标底时，应包括招标人措施项目标底}) \text{的算数平均值}] \times (1 - F_c\%)$ 。

($1 - F_c\%$) 为措施项目投标竞争率。

当不采用投标竞争率时，视为 $F_c = 0$ ；当采用投标竞争率时， F_c 建议取值为 2~5。该数值的范围和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二) 计算投标人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得分 C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评审可分为两种方法：一是全部由计算机评审；二是由计算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审。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情况择一选用。

以满分 10 分为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得分 C 的计分公式为：

1. 全部由计算机评审。

以 P_c 为满分，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每高于或低于 P_c 的部分按比例扣减分值，扣完所占分值为止。

各投标人措施项目报价得分 $C = 10 \times (1 - \text{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差率})$ 。

其中：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差率 = $|\text{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P_c| / P_c$

Pc。

2.由计算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审。

建议计算机评审分值 C1 占措施项目清单得分的 60%，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 C2 占措施项目清单得分的 40%。

(1) 计算 C1 得分。

以 Pc 为满分，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每高于或低于 Pc 的部分按比例扣减分值，扣完所占分值为止。

各投标人措施项目报价得分 $C1 = 10 \times (1 - \text{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差率}) \times 60\%$ 。

其中：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差率 = $|\text{P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text{Pc}$ 。

(2) 计算 C2 得分。

评委参考各投标人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并结合技术标书对投标人措施项目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时，将措施项目分值按单项措施项目报价 P_{ci} 占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的比重进行分配，评委根据技术标等对每一措施项目报价的合理性按“合理”、“基本合理”二个等级进行评定(其中：合理得分为该措施项目所占分值的满分，基本合理得分为该措施项目所占分值的 70%)，再将所有措施项目报价的得分之和按 40%比例计入措施项目

得分，即 $C2 = \sum P_{ci} \text{ 得分} \times 40\%$ 。

各投标人措施项目总得分 $C = C1 + C2$ 。

七、评审结果

(一) 计算经济标总得分 = $A + B + C$ 。

(二) 计算投标人得分 = 经济标总得分 + 技术标总得分。

(三) 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四)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可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出平均值，也可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如评委为 5 人则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五) 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估法 (贰)

一、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经济标评审，主要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施工技术的要求，应包括以下几项基本内容：

1. 施工主要工艺技术要求；
2. 工程质量标准；
3. 安全施工措施要求；
4. 工期要求；
5. 项目经理业绩；

6.其他。

(二)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性投标，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不合格判定。

二、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经济标按百分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方法参照综合评估法(一)经济标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三) 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四) 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壹)

对于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并且投资额度较小的工程项目，宜采用本方法。

一、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_p

P_p 等于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标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则 P_p 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二、计算投标最低价控制值 P_k

$$P_k = P_p \times (1 - E\%)$$

($1 - E\%$) 为最低价控制率， E 建议取值为3~6。 E 的范围和取值应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以 P_k 为最低投标报价限制值，将大于或等于此值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中标。当两家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时，且排序并列第一时，招标人可以选择其一家为中标人。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贰)

一、计算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最大值 R

$$R = \sum P_i / n \times F\%$$

其中：

R 为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最大值。

P_i 为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包括招标人标底)。

n 为有效投标报价(包括招标人标底)个数。

F 为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最大值比例系数，该比例系数建议取值为10~25的整数，该系数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二、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

(一) 确定主要项目报价和判定异常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对每份投标文件分

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筛选（筛选的方法应在评标办法中载明），确定主要项目报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重点评审，判定异常报价。

评标委员会还应对各投标文件同一清单项目过低或过高的报价进行甄别，判定异常报价。判定异常报价的方法应在评标办法中载明。

被判定的异常报价不得作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该项清单报价的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二）筛选需详细评审的清单项目报价

1.计算分部分项清单项目评标基准值 P_{bi}

P_{bi} =[清单清单项目有效投标报价（招标人设有标底时，应包括招标人的标底对应清单项目标底价）去掉投标总价最低清单项目报价和该清单项目异常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1-F_b\%)$ 。

若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7 家时，则 P_{bi} =[最低投标报价以外的投标总价最低的 7 家清单项目报价为清单清单项目有效投标报价（招标人设有标底时，应包括招标人的标底对应清单项目的标底价）去掉该清单项目异常报价后的算数平均值] $\times(1-F_b\%)$ 。

$(1-F_b\%)$ 为分部分项清单投标报

价竞争率，该系数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建议 F_b 取值为 3~5 的整数。

2.投标人单项清单项目报价 Q_{bi} 与 P_{bi} 比较

当 $Q_{bi} \geq P_{bi}$ 时，则该清单项目报价视为合理报价，不计算其投标报价风险数额；

当 $Q_{bi} < P_{bi}$ 时，则应将该清单项目报价筛选出来计算其风险数额。

（三）计算筛选出单项清单项目有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

该清单清单项目投标报价风险数额 $S_{bi} = (P_{bi} - Q_{bi}) \times$ 该项清单工程量 $\times K$ 。

其中： K 为清单项目不平衡报价风险系数，建议取值如下：

当 $P_{bi} - Q_{bi} \leq P_{bi} \times 5\%$ 时， K 为 1；

当 $P_{bi} \times 5\% < P_{bi} - Q_{bi} \leq P_{bi} \times 10\%$ 时， K 为 2；

当 $P_{bi} \times 10\% < P_{bi} - Q_{bi} \leq P_{bi} \times 15\%$ 时， K 为 3；

当 $P_{bi} - Q_{bi} > P_{bi} \times 15\%$ 时， K 为 4。

（四）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风险数额合计值为 S_b 。

$$S_b = \sum S_{bi}$$

三、计算措施清单项目投标报价风险数额

对于一般工程的措施项目清单，评审时只对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进

行评审并计算其有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

(一) 计算措施项目清单评标基准值 P_c

$P_c = [\text{有效投标报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text{招标人设有标底时, 应包} \text{括招标人措施项目标底}) \text{去掉最低投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后的算数平均值}] \times (1 - F_c \%)$ 。

若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7 家时, $P_c = [\text{最低投标报价以外的投标总价最低的 7 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text{招标人设有标底时, 应包括招标人的标底对应清单项目的标底价}) \text{的算数平均值}] \times (1 - F_c \%)$ 。

$(1 - F_c \%)$ 为措施项目投标竞争率, 该系数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建议 F_c 取值为 5~15 的整数。

(二)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Q_c 与 P_c 比较

当 $Q_c \geq P_c$, 则该投标人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合计视为合理报价, 不计算其投标报价风险数额;

当 $Q_c < P_c$, 则应将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合计进行筛选出来, 计算其投标报价风险数额。

(三) 计算筛选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合计投标报价风险数额 S_c 。

$$S_c = (P_c - Q_c) \times K。$$

K 的定义和取值同上。

四、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评审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一般不作低于投标企业成本的详细评审。

五、计算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 S_a

$$S_a = S_b + S_c。$$

六、评审结果

(一) 各项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 将 S_a 与 R 进行比较。

(三) 将 S_a 小于或等于 R 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特殊情况规定

当所有投标人的 S_a 均大于 R 时, 或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含标底) 的算术平均值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评审结果, 也可以按 5% 为单位增加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最大值比例系数重新计算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最大值, 按本办法的评审程序重新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对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应在评标办法中载明。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处理等活动。

第三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称行政监管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具体的投诉处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四条 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

第五条 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应当将电话、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通过省建设工程承发包监管系统推送到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等交易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招标人、投标人和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

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各级行政监管部门投诉。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第七条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具体情况；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法律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提供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相关文件。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

供其中文译本。

第九条 行政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视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一）对符合投诉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并填写《黑龙江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登记表》（附表1）；

（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三）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内容明显不符合事实的；

（二）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三）超过投诉时效的；

（四）投诉事项不具体，未提供任何有效线索和证据，难以查证的；

（五）投诉事项已做出决定，投诉人没有提出新证据的；

（六）投诉事项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七）投诉人主动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的；

（八）投诉人不是所投诉工程招标

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无法证明其与投诉工程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

（九）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

第十一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行政监管部门。

对于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政监管部门应当准予撤回，终止投诉处理活动。

对于已经查实或发现有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行政监管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应当按程序客观公正地进行投诉调查，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调查笔录（附表2）应当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第十三条的规定主动回避。应当回避而不主动回避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回避。

第十四条 行政监管部门应当自

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对于重大案件或情况复杂的投诉，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并应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十五条 行政监管部门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投诉人。投诉处理决定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第十六条 行政监管部门对投诉处理完毕后，应填写《黑龙江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情况表》（附表 3），并将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表格、文书、图件、照片、资料等编目装订，立卷归档。

第十七条 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规定，对在处理投诉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妥善保管和使用投诉材料，不得擅自摘抄、复印、借阅、扣押、销毁；

(二) 严禁将投诉情况私下透露给被投诉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有可能对投诉人产生不利后果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严禁泄露投诉人的姓名、工作单位、住址等情况；

(四) 调查情况时，承办人不得出示投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不得暴露投诉人的身份。

(五) 宣传报道时，未经投诉人同意，不得公开投诉人的单位、姓名等。

第十八条 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经调查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中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上级行政监管部门收到属于下级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处理的

投诉，可以转交下级行政监管部门处理；上级机关认为必要的也可以会同下级行政监管部门共同处理。

对国家有关部门转来的投诉，一般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接调查处理，必要时由投诉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助。

对被投诉人为行政监管部门的，视情况由当地政府或上一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负责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上级行政监管部门发现下级行政监管部门对投诉不处理或者不及时处理的，应当责成其处理，或者直接处理；发现处理不当的，应当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直接予以纠正。

涉及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处理的投诉，行政监管部门应商请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再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属于其他行政监督部门管辖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投诉人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投诉人。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规或

者违纪行为的，应当建议其行政主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行政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有关责任。有关单位和人员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十九条 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投诉事项，行政监管部门可以将投诉处理结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各市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半年将投诉处理情况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填写《黑龙江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情况统计表》（附表4）。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2020年12月

1 日起实行，《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暂行办法》（黑建招〔2007〕23 号）同时废止。

附表：1.黑龙江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登记表

2.黑龙江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

标投诉案件调查笔录

3.黑龙江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情况表

4.黑龙江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黑龙江省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登记表

_____招字[]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投 诉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投 诉 工 程 名 称						
被 投 诉 人	姓 名		职 务		工作单 位	
	单位名称					
投 诉 事 由 及 主 张						
受 理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 管 领 导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附表 3:

黑龙江省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情况表

_____招字[]号

投 诉 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投诉工程名称				
被投诉人姓名		工作单位		
投诉事由				
违法违规事实				
处理意见及依据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部门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分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备 注				

附表 4:

黑龙江省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序号	投诉工程名称	投诉人	投诉时间	处 理 情 况	结案时间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